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25〕1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5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5〕1号）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开展2025年“安全生

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加强理论学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发表理论文章、评论言论、实践报道等形式开展宣传阐释，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2. 持续加强宣讲。打造理论学习阵地，结合主题党课、联学联建、学习讲堂等方式，开展集中宣讲、专题学习培训活动，上好理论学习“一堂课”。

3. 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应急科普讲解大赛、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积极参与“全民安全公开课”，切实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持续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4.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宣传，树立一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典型企业、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总结宣传“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典型经验做法。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积极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持续强化有奖举报“吹哨人”制度，充分利用“12345”电话、安全生产举

报微信小程序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用好“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开设“隐患曝光台”专栏，强化警示作用。

5. 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针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群众身边常见的安全隐患，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组织参加“安全隐患随手拍”新媒体作品征集、测测你的“安全力”应急科普趣学、“查找身边隐患，分享安全笔记”小红书安全训练营、“安全隐患我查找”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创作短视频、微短剧、互动海报等科普作品，在报、网、端、微和户外电子屏、展览展示台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

6. 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众身边潜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充分运用“闽企安”安全生产 AI 助手开展风险辨识，形成风险清单、建立隐患地图。聚焦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全省组织 100 场公众应急能力培训、100 场基层应急演练、“第一响应人”培训。针对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处置初起火灾为基本内容的消防专业培训。指导企业、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等为重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三、广泛开展安全宣教系列活动

7. 举办启动仪式。以寄送《一封安全家书》启动我省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各地结合实际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8. 举办咨询活动。6月中旬，在泉州市举办全省“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展示并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下基层、进一线活动，积极推广先进应急安全技术装备，以科技力量赋能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升排查效率与精准度。

9. 举办应急科普活动。举办省首届应急科普讲解大赛，评选出全省十佳应急科普讲解员。各级、各相关单位要用好应急科普讲解大赛成果，建强应急科普队伍，传播应急科普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加强应急安全文化培育和创作，鼓励各地、各部门策划制作推出短视频、海报、宣传标语等安全宣传作品，营造安全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安全宣讲，为群众讲解各类安全隐患的成因、辨识方法和处置措施，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10. 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充分利用安全文化公园、安全文化示范园（馆）、安全体验场馆、宣教大屏等载体，组织现场宣传、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打造安全宣传“室外课堂”。在公交车、地铁、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播放应急安全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举办在线访谈、网络公开课、VR/AR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四、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系列活动

11. 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充分发挥省应急管理厅“飞鹰”应急科普志愿者服务队作用，支持各地、各部门参与组建“飞鹰”应急科普志愿者服务队，打造我省应急科普志愿者服务品牌。组织围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把安全知识普及到企业车间、田间地头、校园课堂、千家万户，让安全宣传深入基层、热在群众。

进企业：重点组织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集中培训；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推动企业职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

进农村：广泛发动乡村干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和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志愿者等，向农村居民普及农业机械、有限空间、自建房、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普及防汛、防台风、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知识与应急避险措施，开展“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关爱行动。

进社区：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公园、广场、文化长廊等，鼓励公众查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老旧电路“带病工作”、违规动火等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鼓励各类安全应急体验场馆和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

进学校：组织全省中小学开展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

全教育，强化“1530”安全教育模式。鼓励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开展教室、宿舍、实验室、食堂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大起底”活动和防溺水、消防等安全教育。

进家庭：聚焦儿童家庭安全自护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形成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意识。聚焦家庭安全防范，号召家庭开展家庭安全隐患排查、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等，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单位分别于5月23日、7月2日前将1名联络员信息和活动总结报送省安办。

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于7月2日前将“飞鹰”应急科普志愿者服务队组建情况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艺娜、方瑶，0591-87512693(带传真)、0591-87620575；电子邮箱：fjyjxjc@163.com。

附件：福建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23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591-87512693或发送至邮箱：fjyjxjc@163.com。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